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7年，我局在贺兰县委、政府及区市局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贺政办发〔2017〕122号）文件精神，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事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促进了依法行政，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现将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坚持把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纳入全局综合管理考核。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设置专职工作人员1名，兼职工作人员7名。修订完善了政策解读、保密审查、网站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制定下发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及工作要求等，为深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奠定坚实基础。

二、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平台建设

按照要求，及时补充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及其中的机构职能、领导分工、部门文件、规划计划、政策解读、业务工作公开等基本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数量达标和公开内容全面；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提升信息传播效果；将“五公开”嵌入办文，建立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完善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2017年共公开政府信息353条（次）。

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按照《贺兰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贺政办发〔2017〕121号）《贺兰县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贺政办发〔2017〕122号）《贺兰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贺政办发〔2017〕171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完善信息公开渠道，深化、细化食品药品安全公开事项，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重点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建立全县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公开机制，将全县3356户食品经营主体以5个市场监管所为单位，设置网格化监管示意图，再细化成18个责任区，每个责任区明确2名监管执法人员，并将监管人员照片在食品经营户店中进行公示，形成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二是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在全县各大中型超市、所有保健品、药品经营场所张贴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标识牌，公开相关投诉举报电话，

方便消费者投诉举报和监督。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电视台公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动态、监督抽检结果、质量警示等。今年以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系统公开全县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市场整治等各类政府信息共计152条。

2.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按照“谁处罚、谁录入”的原则，将全局一般程序案件通过宁夏红盾信息网和宁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模块对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今年以来，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62起，已全部公示，并录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网络平台。

3. 扎实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打造企业诚信体系。按照《企业信息公示管理条例》规定，积极开展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通过宁夏红盾信息网的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模块，将辖区内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公示。2016年应参加年报企业5232户，累计年报4737户，累计年报率为90.6%；应参加年报个体工商户10650户，累计年报10492户，累计年报率为98.5%。对未参加201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477户企业作出了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完成了信息录入公示工作。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信息7条。

4. 及时公开局务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在机关办公楼门厅专门设置信息公示栏，将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办事事项、财务开支预算等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投诉举报受理咨询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注消费热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通过电话、微博、12315、12345政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受理群众投诉、咨询，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食品、药品、消费纠纷等方面问题。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各类申诉举报1068件，办结率为99%；消费者争议金额150.17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7.55万元；其中受理微博投诉60件，受理全国12315转办投诉39件，受理12345热线294件，受理12331食品药品申诉42件等，有效地化解了各类消费纠纷和矛盾。同时，在12315等相关系统进行全面公示。3.15活动期间，通过广泛散发消费维权宣传材料、典型案例分析，曝光消费热点方面的问题、现场受理投诉等形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构建阳光政务。

通过政务公开等平台 and 载体，主动公开部门发文81条；备案不予公开政府信息16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7条；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办理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一件，已书面答复并在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示。

六、存在的问题及2018年工作打算

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人员、硬件设施等因素的制约，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机构改革后，三部门合并，监管任务加大，需要公开的信息繁杂，致使一些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等等。

2018年，我局将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加强信息

公开工作投入和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地公开食品药品监管等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信息，认真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28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8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期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8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64（区工商局综合工作平台）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电视台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电视台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 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8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7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

单位负责人： 刘伟 审核人： 张廷江 填报人： 范国芳 联系电话： 8069700

填报日期： 2018. 1. 5